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4)2332-6120
聯絡人：廖怡欣
電 話：(04)3706-1124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1050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本文呈現檔、來文1附件1、來文1附件2、來文1附件3、來文1附件4、來文1附件5、來文1附件6、來文1附件7、來文1附件8 (0105022A00_ATTCH4. pdf、0105022A00_ATTCH5. odt、0105022A00_ATTCH6. odt、0105022A00_ATTCH7. odt、0105022A00_ATTCH8. odt、0105022A00_ATTCH9. odt、0105022A00_ATTCH10. odt、0105022A00_ATTCH11. odt、0105022A00_ATTCH12. odt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0年單親培力計畫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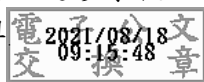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0年8月17日社家支字第1100901095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相關資料，業已公告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helpdreams.moe.edu.tw/>），請公告提醒有需求之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計畫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署委託辦理單位—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韓小姐（電話：02-2321-2100轉112）或本案聯絡人陳小姐（電話：04-22581393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請轉知所屬學校)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教育處終身教育科/08/18



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